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6 期學員報到須知

一、報到資訊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時間：依組別分批次報到（組別、學號將另行通知）

(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詳本學院位置圖）

二、應於報到前寄送本學院之文件

(一)文件名稱

1. 公務人員履歷表（履歷表內簡要自述無須填寫，**勿傳 PDF 檔**）
2. 學員自傳（**勿傳 PDF 檔**）
3. 本人及父母現居所調查表（**勿傳 PDF 檔**）
4. 學員基本資料檔
5. 半身脫帽彩色 2 吋照片電子檔
（限 JPG 檔、10MB 內，檔名請務必以「姓名-身分證字號」登載）
6. 體格檢查表

(二)文件說明

1. 第 1 至 4 項及第 6 項文件請自行至本學院網站下載列印（<https://www.tpi.moj.gov.tw>），路徑：「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官班/司法官班第 66 期/報到須知及相關資料」
2. 第 1 至 5 項文件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 Email 至學務組廖晴美組員：b590319@mail.moj.gov.tw，Email 主旨請填寫「司 66 學員報到資料-姓名」，所附第 1 至 4 項文件檔名，請逐項以「姓名-文件名稱」登載（例如：王大明-學員基本資料檔）；第 5 項 2 吋照片電子檔，檔名請以「姓名-身份證字號」登載（例如：王大明-A123456789）
3. 第 6 項文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體格檢查表（正本）」，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前**以掛號寄回本學院廖晴美組員收。
4. 有以上文件相關問題，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406 學務組廖晴美組員。

三、應於報到當日查驗或繳交之文件(請依「學員報到單」依序備妥以辦理報到)

(一)通知受訓公文

(二)繳交志願書 1 式 2 聯

(三)繳交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影本 1 份，如具學生身分，應繳交休學證明書。研究生尚未畢業但已修滿學分並已通過學科考試者，得繳交研究所出具之學分修畢證明書代替休學證明書；若無學分修畢證明書，則自行出具切結書替代(敘明受訓期間不至學校修課)。

(四)如曾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繳交律師公會之退會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請攜帶通知受訓公文、開戶印鑑、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如健保卡或駕照)，於報到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任一分行進行開戶。如遇銀行開戶問題，可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化分行陳副理(本學院薪轉銀行)，電話(02)27339888 分機 130；已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者無須另外開戶。請妥備存摺影本(須清晰顯示戶名、帳號、分行)，於報到當日交至秘書室出納人員。

(六)繳交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請至本學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路徑：司法官養成教育/司法官班/司法官班第 66 期/報到須知及相關資料)，並於報到當日交至給秘書室出納人員。

(七)繳交學員調查表及相關文件，以辦理各項保險加保及訓練津貼核發事宜：

1. 配合每月訓練津貼及 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曾任公務人員，或於 114 年間任職公務者，應繳交離職證明書(須有到、離職日期及俸級之記載)、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最近一筆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1 份、最後在職完整月份薪資證明單影本 1 份(須有本俸及專業加給等項目之記載)；如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津貼。
2. 請繳交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退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1 份；如有眷屬隨同加保，請檢附眷屬之全民健保退保(轉出)申報表及本人、眷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 1 份，以了解退保情形並證明親屬關係及再次確認投

保資料。

3. 如本人或眷屬有健保費減免情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請攜帶私章乙枚備用

(九)上開第(五)(六)款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510 秘書室黎冠忠組員。第(七)款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331047 轉 1801 人事機構薄主任。

四、報到手續

(一)報到時請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整齊合宜服裝，勿著拖鞋、牛仔褲或奇裝異服。

(二)請依「學員報到單」依序備妥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三)繳驗各項應備文件(如未能提出文件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參加本期訓練)

(四)領取學院派發或借用之物品

五、應於報到時攜帶之個人用品

(一)除日常換洗衣物外，為正式活動場合所需，請攜帶西裝外套、淺色襯衫、深色西裝褲、深色窄裙及深色皮鞋等衣著；為體育活動場合所需，請攜帶球鞋及運動服(體育課可選擇瑜珈、籃球、羽球及游泳等項目，請視自身需求攜帶裝備)。

(二)本學院提供住宿學員相關物品如下，其餘住宿用品請自行準備：

1. 寢具用品：每床位皆備有 1 組棉被(含被單)、枕頭(含枕頭套)、保潔墊及床單，有個人考量亦可自行攜帶。
2. 公用物品：每間寢室皆備有公用吹風機、電風扇及垃圾桶各 1 件。地下 1 樓提供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惟洗衣精請自備。考量用電安全，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惟因夏季氣候炎熱，學員若有需求可自行攜帶 110V、12 吋以下之電風扇，但不得攜帶水冷扇)。

(三)學員個人所需日常盥洗用品請自行準備(如牙刷、牙膏、毛巾、漱口杯、沐浴精、洗髮精及拖鞋等)

六、注意事項

- (一)報到當日請依各組報到時間至本學院4樓大禮堂辦理正式報到手續。
- (二)本學院司法官班由法官或檢察官擔任各組專職導師，預定於報到日前進行「與導師有約」活動，確定日期將由導師個別連絡並安排相關事宜。
- (三)本學院使用無紙化教學系統，僅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嘸蝦米、自然輸入法，請學員預先學習、準備。
-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部分習作及測驗採遠距線上方式實施，請學員備妥Gmail帳號，以利教務組進行相關設定。
- (五)本學院將借用學員微軟作業系統筆記型電腦1台，僅限於學院內學習期間使用。學員如欲自備電腦，請採用Windows作業系統（因學院內教學軟體皆以Windows介面設計，且資訊人員僅能支援修復Windows系統）。
- (六)學員繳交文件將提供本學院長官、導師及院檢學習期間兼任導師等人員輔導學員及相關單位業務需求使用。
- (七)住宿學員可於報到前一日（8月24日星期日）14：00至21：30期間提前入住本學院，當晚不供應晚餐，但可登記隔日（8月25日星期一）是否需用早餐（供膳時間：7：20至8：00，供膳地點：B1學員餐廳）。
- (八)本學院各區域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及標準詳如後附「本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請學員多加留意。
- (九)本學院不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請善用大眾交通工具至本學院參訓。
- (十)本學院全面禁菸，敬請配合。

七、本學院交通資訊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基隆路3段與辛亥路3段交岔路口）

（一）公車

1. 和平高中站：1、207、254、275、294、611、672、688、707、外 05、905(副)、906、909、913、935、基隆路幹線、紅 57
2. 大安運動中心站：237、295、295(副)、298、949、953、紅 57

（二）捷運

1. 搭捷運新店線至公館站，自 1 號出口至公車站牌，搭乘 1 路公車至和平高中站下車。
2. 搭捷運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出站左轉沿復興南路 2 段步行，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

（三）以上路線僅供參考，最新資訊請自行查詢；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請停於機車格線內，以免遭拖吊。

（四）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場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和平籃球館停車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各區中央空調冷氣開放時間一覽表

一、行政區：

114年4月核定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12:00 至 18:00	12:00 至 18:00	12:00 至 18:00	12:00 至 18:00	
晚上							

二、教學區：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07:3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8:00	13:30 至 18:00	13:30 至 18:00	13:30 至 18:00	13:30 至 18:00	
晚上							

三、宿舍區：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00:00 至 07:00	00:00 至 07:00	00:00 至 07:00	00:00 至 07:00	00:00 至 07:00	
中午		12:00 至 13:50	12:00 至 13:50	12:00 至 13:50	12:00 至 13:50	12:00 至 13:50	
傍晚		17:40 至 19:00	17:40 至 19:00	17:40 至 19:00	17:40 至 19:00	17:40 至 18:30	
晚上	20:00 至 23:59	22:00 至 23:59	22:00 至 23:59	22:00 至 23:59	22:00 至 23:59		

四、附記：

- (一)本表所定之中央空調開放時間，係本學院節約能源會議依行政院節能政策所訂定。
- (二)冷氣開放標準為中央氣象署預測臺北市大安區室外氣溫高於28°C之時段參照本表開放區域及開放時間辦理設定，並視政策達成情形及電費預算實際需求彈性調整。